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作業流程圖

民眾檢附應備文件
提出申請

櫃檯人員收件
（本所社會課）

書面審查，含補正期限
（於 42 日內完成審核）

不符合

符合

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告知申請人如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應於文到後 3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復。

敘明補助金額與補助期間。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1. 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2.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但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3)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值。

3.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4.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補助金額：本津貼每月每人發給之基準如下：

1.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新臺幣 7,759 元。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超過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新臺幣 3,879 元。
2. 由公所統一造冊後報請社會局撥款，款項由社會局逕撥匯至申請者帳戶。